

亞東技術學院教師研究獎勵支給要點

101.5.17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訂定
103.05.14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10.26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6.13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0.17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 亞東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以提升本校學術競爭力，特依據「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訂定「亞東技術學院教師研究獎勵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獎勵對象為任職本校 2 年以上之專任教師，在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卓著之優秀人員，不含自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退休人員。
- 三、 申請本要點獎勵之優秀人員，其「教師產學研究與學術著作」近二年成績加總後，總成績排名需在全校 20% 內，且近五年內獲得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或科技部產學研究計畫補助二件(含)以上。
- 四、 申請獎勵名額上限以不超過本校編制專任教師總人數之 20%。
- 五、 本校獎勵級別區分為 A、B 二等級，獎勵金金額與差距依當年度本校向科技部申請補助款總額及通過審核人數，調整支給額度。
- 六、 獎勵級別之認定以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之績效訂立，其中 A 級需符合下述任一項認定，餘為 B 級。認定項目如下：
 - (一)近五年以本校名義發表於 Nature、Science 或 Cell 等國際著名學術期刊或相當等級之論文至少一篇，或發表於 SCI、SSCI、TSSCI 或同等級期刊論文篇數至少三篇且為該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二)近五年內取得發明專利案至少三件以上。
 - (三)近五年內主持產學合作計畫金額(不含人事費)累計達新台幣貳佰萬元以上者。
 - (四)近五年內獲得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或科技部產學研究計畫補助五件(含)以上。
- 七、 申請人填具申請書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於科技部規定期限前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研究發展處彙整後送「獎勵金審議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始得向科技部提出申請，本獎勵申請案逾期不予受理。

- 八、 研究發展處負責組成「獎勵金審議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為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各學群學群長，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會審獎勵申請人時，委員會成員若為獎勵申請人，基於迴避原則，應予離席。
- 九、 「獎勵金審議委員會」就獎勵名額、級別與獎勵金額進行審議，並參酌本校之「教師產學研究與學術著作」點數排序後呈送校長核定。
- 十、 本要點獎勵之優秀人員在補助期間內有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況，該項補助即按其未在職期間比例繳回。獎勵期間如遇休假進修、留職停薪或一個月以上（含）之事病假，則暫停發放獎勵金。
- 十一、 獲本要點獎勵教師應提整年度之績效報告，送「獎勵金審議委員會」通過；且每二個月提績效進度，若其進度未達原預期進度，則「獎勵金審議委員會」將發通知指正；並於補助半年後提自評報告，補助結束前1個月向研究發展處繳交成果報告，上述成果報告將做為日後再次申請之審核依據。
- 十二、 本校對於本要點獎勵之教師提供教學、研究及行政之支援。
- 十三、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科技部補助款或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或由校內編列預算支應，最後獎勵金額依科技部核定及「獎勵金審議委員會」會議結果辦理，本校支應最高金額不超過科技部核定金額；經費來源如停止，本要點即自動終止辦理。
- 十四、 本要點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之。
- 十五、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 101.5.17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訂定
- 103.05.14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5.10.26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7.06.13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7.10.17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